

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

## 115年春節期間加強校安具體作法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12年11月3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5533A 號令修正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109年7月22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90081127B 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」辦理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強化春節期間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維護，有效掌握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及學生安全狀況，俾利校安事件之即時通報與處理。

參、實施時間：115年2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115年2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。

### 肆、具體作法：

#### 一、本局：

（一）值勤人員須掌握轄屬學校（含幼兒園）及學生安全狀況，落實通報作業與緊急重大事件查處。

（二）業管科室主管及校安業務承辦人行動電話保持通訊之暢通。

#### 二、學校（含幼兒園）

（一）請加強學生春節期間安全教育宣導工作，強化學生自我珍惜觀念，並密切與學生家長保持聯繫，請其適切輔導與管教，共同規劃有益身心健康之假期生活，防範其涉足不良場所，以避免（兒童及青少年流連網路咖啡店或涉及賭博、色情等不當場所）。

（二）各校（園）於115年1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csrc.edu.tw/>）建置與更新緊急聯絡人（首長、業務主管、業務承辦人）資料，俾利緊急事件聯繫暢通。

（三）各校（含幼兒園）處室主管、校安人員及值勤人員須隨時掌握校園及學生安全狀況，並落實通報作業與查處，且保持電話聯

繫暢通。

- (四) 請高中職學校於115年1月20日（星期二）前完成114年1月份國教署值勤管理系統線上登錄，因故更換值勤應完成紙本核定及線上修改。值勤人員須堅守崗位，掌握校園及學生安全狀況，適時遂行通報作業與處理。
- (五) 請高中職學校於115年1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完成附表格式，並將電子檔及掃描檔(須用印)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局承辦人信箱(電子信箱：[tcsoc1@gmail.com](mailto:tcsoc1@gmail.com))
- (六) 高中職學校值勤人員於春節期間(115年2月14日至2月22日)每日1300時至1330時，依本市校外會編組統一向各分會學校(一分會-臺中女中、二分會-衛道高中及曉明女中、三分會-西苑高中、豐東分會-新社高中、海線分會-后綜高中、屯區分會-青年高中)回報校安狀況，各分會學校彙整後1400時前再以電話回報本室校安中心(值勤專線：04-25298585)；若學校發生重大校安事件時，逕以電話回報本室。

#### 伍、通報規定：

- 一、春節期間，各校（園）發生校安狀況時，請依據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辦理實施：
- (一) 依法規通報事件：應於知悉後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；法規有明定者，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。
- (二) 一般校安事件：應於知悉後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。
- 前述各類通報屬緊急校安事件者應於知悉後，立即應變處理，即時以電話、電訊、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本局，至遲不得逾二小時。
- 二、各校（園）發生緊急事件，應於知悉後15分鐘內，以電話回報本局學生事務室值勤專線（04-25298585）、相關業務科室主管及視導區督學，並於2小時內透過校安通報網（<https://csrc.edu.tw/>）實施首報作業。
- 三、本局學生事務室值班人員、相關業務科（室）主管及視導區督學接獲通知後，於第一時間協助學校釐清事件及問題點，並隨時掌握後續狀況發展。

四、緊急事件發生後，學校應隨時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主動派員到現場掌握狀況，以善意關懷家長，用尊重與包容的心，察覺情緒並有效溝通；另適時啟動專責發言人機制，妥善對外說明案情。

陸、考核：

- 一、教育部及本局將不定時抽查各高級中等學校值勤情形，如有違失，將視情節檢討議處值勤人員及單位主管。
- 二、各學校如未能即時掌握校園及學生安全狀況，致發生延誤處理情事，將檢討責任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。

## 附表

115年春節期間 臺中市○○高中 專責聯絡（值勤）人員輪值表							
項次	單位 名稱	職 稱	姓名	聯絡電話 (含手機)	值勤日期 時 間	代理人姓名 (含電話手機)	備 考
1	○○高中	主任 教官	王○○	0912345678	2月14日0800時 至 2月15日0800時	吳○○ 0912345678	
2	○○高中	生輔 組長	林○○	0912345678	2月15日0800時 至 2月16日0800時	王○○ 0912345678	
3	○○高中	少校 教官	陳○○	0912345678	2月16日0800時 至 2月17日0800時	林○○ 0912345678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2月22日0800時 至 2月23日0800時		

(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)

本校重點期間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方式為

 甲類值勤 乙類值勤 甲、乙類併行：甲類值勤期間：

乙類值勤期間：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備註：

- 須填報本表之單位：臺中市各高中、職校。
- 春節期間：115年2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115年2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。
- 春節期間請各單位（學校）依排定之輪值日期、時間依序填列輪值人員及代理人。
- 本表列有相關人員個人資料，請特別注意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事宜。
- 請各高中（職）學校於115年1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將附表填妥後，由承辦人及軍訓主管（學務主任）用印、掃描後併同WORD檔一同寄送校安公務信箱（電子信箱：[tcsocl@gmail.com](mailto:tcsocl@gmail.com)）。